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林思岑 (02)2380-3838
電子郵件：iamfree1990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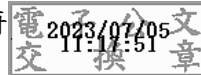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主綜督字第1120600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內部稽核範例 非法旅宿查核作業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內部稽核範例 以旅宿業合法性比對為例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採。

說明：修正旨揭範例名稱及部分內容，並已重行登載於本總處網站 (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 主要業務/政府內控與內稽/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本總處)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

臺北市府 1120705



AAAA1120128095